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债券简称：15 西部 02

债券代码：1122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19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东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和 2015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8 号文核准。

二、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为“15 西部 02”）。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5 西部 02”，债券代码为 112283，发行规模为 25.70 亿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40 亿元，其中 3+2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5.70 亿元。

4、债券期限：3+2 年期品种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利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3+2 年期品种最终票面利率为 4.08%。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5 年 9 月 22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9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的 9 月 22 日止。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一起支付。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5]299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7、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在每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西部证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告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西部 02”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西部 02”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西部 02”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选择将持有的“15 西部 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5 西部 02”并接受公司关于本期债券 15 西部 02 上调票面利率为 4.60% 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数据，“15 西部 02”的回售数量为 2,929,15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04,865,932.00 元（含利息），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22,770,850 张，托管金额为人民币 2,277,085,000.00 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因 2018 年 9 月 22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本期债券的 2018 年度付息及回售的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剩余本金为 22.7708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0%。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告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事项如下：

1、当事人：

原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靖

2、案由及诉讼请求：

王靖与西部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等协议文件。王靖将其持有的 7,000 万股信威集团（证券代码：600485，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质押给公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因王靖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王靖支付欠付本金 50,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北京一中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受理本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北京一中院（2019）京 01 执 885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叶本顺、贝一飞

联系电话：0512-629385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